

面对P2P平台这个新生事物,监管层在政策引导上慎之又慎——

监管细则将出台,投资选择更有谱儿

□见习记者 郭飞飞

近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3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称,截至2014年6月,我国互联网理财产品用户规模为6383万,使用率为10.1%。随着余额宝的横空出世,互联网金融进入了民众的视线,在各种“宝宝”争相问世的同时,P2P平台也被竞相推出。面对这一新生事物,监管层表示,他们正加快研究P2P平台的监管细则,争取让其尽快出台。

1 行业、民众期待政策指导

面对P2P平台这一新生事物,监管层从未放松过对其的关注,但是如何监管一直是一个问题。所以,普通投资者面对诸多P2P平台,更多时候仅依靠自己的主观判断进行选择。

大家应该明白,选择P2P平台进行投资就像炒股一样,都是有风险的,在进行选择时,应该对投资平台有所了解,对借款信息的真实性和透明性有所判断。

然而,现实情况是,一方面,在缺乏政策指导和规范的情况下,一些P2P平台自身运营存在不规范的操作。另一方面,在没有监管层给P2P平台认证的情况下,普通投资者很难凭自己的经验判断一家P2P平台的运作情况。因此,无论是P2P平台还是投资者都在翘首期待监管层有所动作。

其实,监管层没有推出明确的政策是有原因的。面对新生事物,监管层在其发展之初,给予一定的空间,害怕“一管就死”,但为了避免“一放就乱”,监管层所做的工作并不少。

2 了解监管重点 审慎选择投资平台

近期,P2P平台迎来了重大利好消息,那就是银监会副主席明确表示“正在加快研究P2P平台监管细则,争取让其尽快出台”。同时,互联网金融监管细则出炉在即,银监会有意在8月设立行业协会。

在期待P2P平台监管细则出

台的同时,我们不妨先了解一下未来监管层对P2P平台的监管重点有哪些。

在7月初召开的中国银行业发展论坛上,银监会创新部主任王岩岫指出,P2P平台的监管既适用于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总体原则,也有一定的针对性。

A 针对P2P平台,应当明确定位其为民间借贷的信息中介而不是信用中介。

P2P平台应有一定的行业门槛,有本金的约束,具备一定的风控能力。

C P2P平台不应该汇集资金,在途资金和投资者的资金都要在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托管,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资金安全。同时P2P平台本身不得进行担保,不得承诺贷款本金的收益,不承担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P2P平台应该有明确的收费机制,这样才能做到可持续发展,但不追求高利率、高回报的项目。

E 要对投资者进行保护,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

投资者可在进行投资选择时,参考银监会对P2P平台的监管重点,判断其是否合规经营,然后再审慎选择。

3 根据担保公司性质选择P2P平台

除了即将出台的监管细则,普通投资者也可以从其他政策入手,对P2P平台进行选择。

目前,“非融”担保清理工作已接近尾声,这一行动的政策缘由是2013年12月银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大多数P2P平台在设立之初,都会选择与担保公司进行合作。担保公司分融资性担保公司和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门槛较高,按照流程,需经当地金融办批准,才能获颁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集中清理和规范,重点是以“担保”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对

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违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

简单来说就是,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违规从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对此,普通投资者在选择P2P平台时可以查看与其合作的担保公司是否合规经营,注意鉴别和防范。

齐鲁证券首席投资顾问陈聪认为,P2P平台最大的吸引力莫过于高收益率。但是他提醒广大投资者,高收益往往伴随高风险,P2P平台也只能做撮合交易的工作,把整个交易信息透明化,通过专业的风控手段把风险降到最低。因此,普通投资者在期待政策规范行业发展的同时,不能放松自身对投资平台的甄选。



上市后的融资方式

□记者 宋锋辉

一入资本市场天地宽,从此融资不再难。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融资方式有天壤之别。非上市公司大多通过自身积累或向银行贷款融资,而上市公司就不同了,其融资方式有很多。

除了上市之初的首次公开募股融资,上市公司还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增发新股、配股等。

增发新股是指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增发新股可以募集较多的资金,但是审批严格,审批时间较长,而且会稀释每股收益,降低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

除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还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这就是定向增发。定向增发是非公开进行的,可以向大股东定向增发,从而提高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也可以向其他人或机构定向增发,从而引入财务投资人或战略投资人。

另外,上市公司还可以向其原股东配售股份,即配股。需要注意的是,配股对控股股东的资金要求较高,需要控股股东有足够的资金或资产进行认购。当然,配股对业绩有摊薄效应。

上市公司还可以发行公司债。公司债,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债期限较长,一般是5到10年,有利于公司长期规划,利息在税前列支,有一定抵税效应。

如果上市公司想弥补短期周转资金不足的情况,还可以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约定在1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各有优劣,企业有时候可以把两者结合起来,可转换公司债券就是一种不错的方式。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大的特点是其为混合式证券,即发行初期为债务,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会根据市场价格和发行条款的约定,自主选择是否转股,如转股,则债务融资转变成股权融资,如不转,则上市公司需要在债券到期日偿还债务。

另一种半股半债的融资方式是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它是《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出台后的创新品种,本质上是附认股权证的企业债券,即上市公司以较低利率发行公司债,并附送若干公司认股权证以弥补低利率,上市后,债券和认股权证分开交易,可以实现“一次发行,两次融资”,其中两次融资分别是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和认股权证行权(股权融资)。

除了上述几种融资方式,上市公司还有其他融资便利和工具,如银行授信额度增加、中期票据等。需要注意的是每种融资方式都有其优劣之处,而且条件各不相同,上市公司要根据自身的发展需求来选择。



绘制 赵韵